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之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分發。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之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一部份。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資料並無要求收取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因應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資料而寄出上述款項、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建議分拆
風電塔架設備製造業務
及將該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作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其風電塔架設備製造業務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 僅供識別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集團將進行重組，致使於重組完成後，天合將成為分拆業務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天合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天合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現建議根據全球發售，天合股份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並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會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根據全球發售獲得天合股份之權利，以適當考慮股東之利益，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保證權利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作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倘進行建議分拆，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建議分拆將天合股份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之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天合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另作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其風電塔架設備製造業務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集團將進行重組，致使於重組完成後，天合將成為分拆業務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天合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天合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風電廠投資；(ii)風電工程諮詢設計服務；(iii)風電工程建設服務；(iv)風電廠運行維護服務；及(v)風電塔架設備製造。

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

分拆業務現時由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擔。就建議分拆而言，本集團將進行重組，致使於重組完成後，天合將成為分拆業務之控股公司。天合計劃逐步進軍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之製造業務。

有關建議分拆之資料

現建議根據全球發售，天合股份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並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天合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將減少，惟天合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天合之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分拆業務，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風電廠投資；(ii)風電工程諮詢設計服務；(iii)風電工程建設服務；及(iv)風電廠運行維護服務。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及分拆集團之利益，因為：

(1) 建議分拆將令保留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使保留集團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

- (2) 建議分拆將令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之業務，以及改善天合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
- (3) 分拆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其聲譽，具備更有利條件協商及爭取更多業務，同時本公司亦將可繼續透過其於天合之持股權益，自分拆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績獲益。
- (4) 基於以下各項，分拆集團之價值預期可透過天合獨立上市而提高：
 - (i) 分拆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間之形象將得以提升；
 - (ii) 分拆集團將可直接並獨立地涉足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獲取銀行信貸融資。建議分拆將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從事風電塔架設備製造之公司之信貸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對分拆集團之信用狀況有更清晰之瞭解；
 - (iii) 由於受到投資界之嚴謹監察，天合獨立上市將令天合之管理層肩負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責任及問責更直接明確。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 (iv) 天合獨立上市後，將天合於股市之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作比較，相對更易於衡量管理層之表現。亦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從而激勵管理層作出更大貢獻及承擔。
- (5) 建議分拆將令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業務定位更清晰及增加各業務之透明度。

保證權利及進一步公佈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根據全球發售獲得天合股份之權利，以適當考慮股東之利益，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保證權利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作公佈。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進行建議分拆，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建議分拆將天合股份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之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天合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將天合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另作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天合股份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天合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分拆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將天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分拆風電塔架設備製造業務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將釐定以確定享有保證權利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業務」	指	根據建議分拆將予分拆之風電塔架設備製造業務
「分拆集團」	指	天合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合」	指	Tianhe New Energy Equipment Limited (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合股份」	指	天合股本中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